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隆回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 | | | | | | |
| 编制人数 | 65 | | 实有人数 | | 98 | | | | |
| 部门职能概述 | 县人大常委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1、在本行政区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2、领导、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4、讨论、决定本县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根据县人民政府建议，决定对本县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6、监督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7、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议。8、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9、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10、在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需报市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备案。11、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序列局局长的任免。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12、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 13、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14、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 | | | | | | | |
| 年度收入（万元） | 县财政预算安排 | 1260.36 | | 非税收入 | | 44.94 | 合计 | 1319.69 | |
|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  | | 其他收入 | | 14.39 |
| 年度支出  （万元） | 基本支出 | 1388.58 | | 项目支出 | | 161.58 | 合计 | 1550.16 | |
|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 2.79 | |
| 实施情况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 是☑ 否□ | | | | | | | | |
|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 是否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是☑ 否□  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是☑ 否□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 是☑ 否□  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是□ 否☑ | | | | | | | | |
|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 是☑ 否□  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 否□  有无截留、坐支、转移等现象:有□ 无☑ | | | | | | | | |
| 政府采购及金额 |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是 ☑ □否  应采购金额 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7.86万元 | | | | | | | | |
| 预算执行 |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是☑ 否□, 追加金额 324.41 万元  本年度是否有结余: 是☑ 否□,结余金额 48.43 万元  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2021 年 1 月 18日  公开方式:门户网站☑ 单位内部□ 其它□ | | | | | | | | |
| 财务管理 |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 是☑ 否□  会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 是☑否□  会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否□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是☑ 否□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有☑ 无□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是□ 否☑ | | | | | | | | |
| 资产管理 |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是☑ 否□  资产管理、保存、处置是否合理规范: 是☑ 否□  资产是否产权清晰、两证齐全：是☑ 否□  账、表、实、卡是否相符: 是☑否□ | | | | | | | | |
| 职责履行 |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 是☑ 否□ | | | | | | | | |
| 部门  主要绩效 |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增强政治定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县人大常委会学习制度，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省委、市委、县委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等，切实做到履行法定职责与为民办实事有机结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有机结合。  二是始终坚持依法监督，切实提高履职成效。聚焦教育事业发展，跟踪督办《义务教育法》贯彻实施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持续推动化解大班额、教师缺编、“双减”、学生食堂“四统”等义务教育重点难点问题；实地察看北山垃圾填埋场的库容量、坝体、污水处理系统、渗滤液收集井、填埋气发电项目等，要求环保、城管等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规范流程操作,深入思考满库后垃圾处理问题；实地察看县城自来水第二水源地的保护情况及新水厂的建设、供水情况，要求住建、环保部门要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大检测频率、更换检测机构、挑选检测时段，确保不出任何安全事故；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立法项目申报，《邵阳市隆回县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已纳入市人大立法项目库。坚持依法选举，圆满完成县乡两级人大换届工作，顺利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县乡两级所有组织提名人选均满票当选。  三是始终坚持优化服务，切实改进代表工作。加强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室建设，完善硬件设施，丰富日常活动，全年代表在工作室收集群众意见400余件。2021年县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建议187件，全部交办至县人民政府，通过主任会议交办、县政府领导领办、县人大领导现场督办等方式，加大了代表建议办理力度，三阁司镇中心小学交通安全隐患、智丰产业园施工手续、梨子园小学交通安全隐患、南麻公路提质、高罗公路改造等一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换届期间，每周召开一次乡镇人大主席学习交流会、编印选举工作资料、制定选举方案模板、要求乡镇人大工作者逐村指导、安排人员专项督查，确保了选举工作有条不紊，圆满成功。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优 | |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 预算编制有待细化。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预算支出安排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建议：1.加强预算管理。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行部门综合预算管理，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反馈，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2.加强内控管理。各委室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内控规范》的重要意义，并将其作为当前及今后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常态化工作来抓，精心组织落实，做到边学习、边完善、边规范、边执行，逐步建立规范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各委室负责人作为内控规范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带头组织推动内控规范实施，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各委室要按照统一部署，主动开展工作，加强沟通、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内部管理水平。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做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宣传培训工作，要调动一切有利因素，确保按时完成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各项任务。  3.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严格执行现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等及时入账，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的固定资产情况。及时进行无债务申报，控制债务风险。 | | |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填报人： 肖晶 联系电话：18711007909 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

注：自评结论填“优、良、中、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县人大常委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在本行政区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 领导、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 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 讨论、决定本县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 根据县人民政府建议，决定对本县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6. 监督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 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议。
8. 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9.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
10. 在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
11. 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序列局局长的任免。根据县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决定任免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县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2.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
13. 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4.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2021年末实有人数98人，其中在职65人，退休33人。遗属补助1人。小车编制数0台，实际0台，房屋面积2970平方米。

（二）2021年的重点工作

1.强化理论武装。进一步健全完善县人大常委会学习制度，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省委、市委、县委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等，切实做到履行法定职责与为民办实事有机结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有机结合。

2.提升监督质效。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完成党中央赋予各级人大的重大任务和履职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监督，听取和审议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听取县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汇报，开展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试点工作，改进执法检查方式方法，发挥好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

3.密切联系群众。加强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室建设，完善硬件设施，丰富日常活动。结合省市人大工作的安排，有序组织新任人大干部和人大代表参加履职能力培训。努力推进县委和“一府一委两院”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大代表工作，进一步明确常委会领导对联系乡镇人大重要工作和活动指导和参与的要求。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550.16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8.5845万元，占89.58%；项目支出161.58万元，占10.4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基本支出1388.58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161.58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选定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人大换届支出78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换届工作等方面开支；县人大代表活动费等专项经费支出162万元，主要用于含工作评议、民族团结进步行、三湘健康环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行、财政监督、执法检查、常委会公报、代表表彰、监察司法监督、代表意见办理、网站运行及维护、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例会、信访、省市代表活动经费等81万，员额检察官、法官履职评议10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47万,大专委会经费24万等。

1. “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7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0批次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台。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车辆保有0辆），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2.79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2.79万元，2020年决算数为2.1 万元，增加0.69万元，是因为国、省、市来隆专题调研次数增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增强政治定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县人大常委会学习制度，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省委、市委、县委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等，切实做到履行法定职责与为民办实事有机结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有机结合。认真落实党建工作“一岗双责”，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督促、同落实，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汇报，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加强党组的管党治党能力。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全年共召开14次党组会议、12次党员大会，所有党员按时足额缴纳党费，所有处级领导都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活动，党组成员积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及主题党日活动，主动到联点乡镇、代表活动小组上党课，深化了人大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二是始终坚持依法监督，切实提高履职成效。聚焦教育事业发展，跟踪督办《义务教育法》贯彻实施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持续推动化解大班额、教师缺编、“双减”、学生食堂“四统”等义务教育重点难点问题；实地察看北山垃圾填埋场的库容量、坝体、污水处理系统、渗滤液收集井、填埋气发电项目等，要求环保、城管等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规范流程操作,深入思考满库后垃圾处理问题；实地察看县城自来水第二水源地的保护情况及新水厂的建设、供水情况，要求住建、环保部门要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大检测频率、更换检测机构、挑选检测时段，确保不出任何安全事故；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全应急工作情况的汇报，提出进一步理顺机制，建立顺畅的综合应急体系，加强应急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等建议；跟踪监督《禁毒法》贯彻实施审议意见的落实；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立法项目申报，《邵阳市隆回县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已纳入市人大立法项目库。通过依法监督、有效监督、正确监督，督促相关部门改进了工作、提升了质效，发挥了人大在推动发展、保障民生、促进法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坚持依法选举，圆满完成县乡两级人大换届工作，顺利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县乡两级所有组织提名人选均满票当选。

三是始终坚持优化服务，切实改进代表工作。加强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室建设，完善硬件设施，丰富日常活动，全年代表在工作室收集群众意见400余件，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权，邀请代表参与常委会各项工作、列席常委会会议，为代表执行职务拓宽了渠道、创造了条件。2021年县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建议187件，全部交办至县人民政府，通过主任会议交办、县政府领导领办、县人大领导现场督办等方式，加大了代表建议办理力度，三阁司镇中心小学交通安全隐患、智丰产业园施工手续、梨子园小学交通安全隐患、南麻公路提质、高罗公路改造等一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换届期间，每周召开一次乡镇人大主席学习交流会、编印选举工作资料、制定选举方案模板、要求乡镇人大工作者逐村指导、安排人员专项督查，确保了选举工作有条不紊，圆满成功。

1. **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有待细化。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预算支出安排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1.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行部门综合预算管理，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反馈，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2.加强内控管理。各委室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内控规范》的重要意义，并将其作为当前及今后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常态化工作来抓，精心组织落实，做到边学习、边完善、边规范、边执行，逐步建立规范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各委室负责人作为内控规范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带头组织推动内控规范实施，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各委室要按照统一部署，主动开展工作，加强沟通、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内部管理水平。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做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宣传培训工作，要调动一切有利因素，确保按时完成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各项任务。

3.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严格执行现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等及时入账，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的固定资产情况。及时进行无债务申报，控制债务风险。